

水利工程安全监测数据汇聚与处理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32179-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河湖流域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32179-XM001
2.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安全监测数据汇聚与处理
3. 预算金额： 96.457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96.4572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项目最高限价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水利工程安全监测数据汇聚与处理	96.4572	1	1、采购内容：（1）对全市水库、水闸、泵站、堤防、引调水等水利工程的安全监测设施建设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调查评估。（2）对市属水利工程和14个区安全监测自动化系统进行适配性改造。（3）对市属水利工程和全部小型水库安全监测自动化数据进行汇聚与分析处理。 2、简要技术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小微企业承担比例不少于报价总额 40%。投标人为非小微企业的，须与小微企业组建联合体，小微企业承担比例不少于报价总额 40%。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4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4 月 2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 3 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融资担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供应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5)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3.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

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

3.6 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递交投标文件；

3.7 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地点进行现场开标。

4. 公告发布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同时，在北京市水务局网站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河湖流域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1号院2号楼

联系方式：王京晶 010-555236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3层330室

联系方式：李胜利 13601250967 010-838844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胜利

电 话：136012509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01</td><td>水利工程安全监测数据汇聚与处理</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水利工程安全监测数据汇聚与处理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水利工程安全监测数据汇聚与处理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壹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开户名（全称）：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开户银行，工行西四环支行；帐号：0200143419200033814。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u>（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2）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U 盘）1 份，包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的可编辑版本以及签字盖章后扫描的 PDF 版。 电子版应单独装袋，并写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将电子版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20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总人数为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评审专家从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或财政部评审专家监管系统中随机抽取。						
22.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服务方案</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需与代理确认）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 (3) 其他要求： 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书面方式提出，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李胜利</u> ； 联系电话： <u>010-83884468 13601250967</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 330</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以中标价为基数，按照以下费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u> <table><tr><th>中标金额</th><th>费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部分</td><td>1.5%</td></tr><tr><td>100 万元—500 万元部分</td><td>0.8%</td></tr><tr><td>500 万元—1000 万元部分</td><td>0.45%</td></tr></table> 例如：中标金额为 5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0.8%=3.2 万元 合计收费=1.5+3.2=4.7（万元）	中标金额	费率	100 万元以下部分	1.5%	100 万元—500 万元部分	0.8%	500 万元—1000 万元部分	0.45%
中标金额	费率									
100 万元以下部分	1.5%									
100 万元—500 万元部分	0.8%									
500 万元—1000 万元部分	0.45%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缴纳时间： <u>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交纳。</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

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

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文件应双面打印。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和电子版____份（Word 版及盖章扫描件）（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具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处，本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签章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鉴均为有效；委托代理人签署处，本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签章均为有效。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文件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
- 15.2 投标时，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含电子文件）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5.3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4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5 为方便核查投标人代表身份，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持有效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护照、军人身份证件、驾驶证），当所派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时，还应持有授权委托书、本人社保缴纳证明（指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月在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有效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及社保证明应在开标时单独出示、提交。**
- 15.6 投标文件的密封方式采用密封条（可以自行制作），在密封袋（箱）的开口处密封。封条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用章应清晰可辨，用章不清晰时可在紧靠第一次用章处补盖。
- 15.7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地址。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5.8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5.9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6.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者，招标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

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

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其中，“信用中国”网站需提供信用查询报告。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如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以合同条款偏离表及采购需求偏离表为准）；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标准 (分)
1	供 应 商 履 约 能 力 (12 分)	供 应 商 近 三 年 类 似 项 目 业 绩	第一等次：供应商提供 3 个（含 3 个）以上类似业绩证明，得 12 分； 第二等次：供应商提供 2 个类似业绩证明，得 8 分； 第三等次：供应商提供 1 个类似业绩证明，得 4 分； 第四等次：未提供的，得 0 分。	12
2	项 目 需 求 分 析 (10 分)	项 目 需 求 分 析	第一等次：充分理解采购需求，项目认知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得 5 分； 第二等次：基本理解采购需求，项目认知针对性一般，但科学合理的，得 4 分； 第三等次：基本理解采购需求，项目认知针对性一般，合理性差的，得 2 分； 第四等次：对采购需求的理解有欠缺，得 0 分。	5
		项 目 重 点 难 点 分 析	第一等次：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得 5 分； 第二等次：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一般、但科学合理的，得 4 分； 第三等次：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一般、合理性差的，得 2 分； 第四等次：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差、合理性差的，得 0 分。	5
3	服 务 方 案 (53)	调 查 梳 理 水 利 工 程 安 全 监 测 建 设 情 况 方 案	第一等次：能够明确调查梳理水利工程安全监测建设情况的作业流程及作业方法，作业流程清晰，工作方法可行，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控制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 10 分； 第二等次：能够明确调查梳理水利工程安全监测建设情况的作业流程及作业方法，作业流程清晰，工作方法可行，但未提出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也未针对控制关键点、重点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 8 分； 第三等次：能够明确调查梳理水利工程安全监测建设情况的作业流程及作业方法，但作业流程或作业方法内容有缺失，得 5 分； 第四等次：不能明确调查梳理水利工程安全监测建设情况的作业流程及作业方法，得 0 分。	10
		水 利 工 程 安 全 监 测 现 地 站 适	第一等次：能够明确水利工程安全监测现地站适配改造的作业流程及作业方法，作业流程清晰，工作方法可行，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控制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 10 分； 第二等次：能够明确水利工程安全监测现地站适配改造的作业流程及作业方法，作业流程清晰，工作方法可行，但未提出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也未针对控制关键点、重点制定	10

		配改造 方案	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 8 分； 第三等次：能够明确水利工程安全监测现地站适配改造的 业流程及作业方法，但业流程或业方法内容有缺失， 得 5 分； 第四等次：不能明确水利工程安全监测现地站适配改造的 业流程及业方法，得 0 分。	
		水利工 程安全 监测数 据汇聚 与分析 处理方 案	第一等次：服务方案科学、合理，管理组织机构分工明确， 职能清晰，对各环节服务质量监管措施科学、有效，能够提 供数据采集及资料整理分析，得 10 分； 第二等次：服务方案比较合理，管理组织机构分工和职责清 晰，对各环节服务质量监管措施合理有效，能够提供数据采 集及资料整理分析，得 8 分； 第三等次：服务方案较差，管理机构职责分工不够合理，对 服务质量监管措施较差，基本能够提供数据采集及资料整理 分析，得 5 分； 第四等次：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对服务质量监管措施存在重大 欠缺，无法提供数据采集及资料整理分析，得 0 分。	10
		报告编制	第一等次：能够明确报告编制的业流程及业方法，业 流程清晰，工作方法可行，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针 对控制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 10 分； 第二等次：能够明确报告编制的业流程及业方法，业 流程清晰，工作方法可行，但未提出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 也未针对控制关键点、重点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 8 分； 第三等次：能够明确报告编制的业流程及业方法，但 业流程或业方法内容有缺失，得 5 分； 第四等次：不能明确报告编制的业流程及业方法，得 0 分。	10
		质量保 证体系 及保障 措施	第一等次：项目实施标准满足要求，质量保证体系健全，保 障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6 分； 第二等次：项目实施标准满足要求，质量保证体系健全，保 障措施缺乏针对性，得 5 分； 第三等次：项目实施标准基本满足要求，质量保证体系不健 全或无具体保障措施，得 3 分； 第四等次：没有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得 0 分。	6
		进 度 控 制 服 务 方案	第一等次：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识别项目执行过程中影 响工作进度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并针对每个因素制定了 明确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得 5 分； 第二等次：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识别项目执行过程中影 响工作进度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但没有针对每个因素制 定明确的风险防范措施或防范措施缺乏可行性，得 4 分； 第三等次：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进度的内部及外部风 险因素识别不全面，得 2 分； 第四等次：没有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安全、 工作进度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识进行识别，得 0 分。	5
		技术创 新成果	第一等次：提供技术创新成果计划，每提供 1 项，加 1 分， 最高加 2 分； 第二等次：没有提供技术创新成果计划，得 0 分。	2
4	人 员 的 素	项 目 负 责 人 职 称	第一等次：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资源或水利相关高级工 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得 6 分； 第二等次：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资源或水利相关工程师技	6

	质 及 保 障 (15 分)		术职称证书，得 3 分； 第三等次：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具有水资源或水利相关专业技 职称证书，得 0 分。 注：专业以职证书或学历证书载明的专业为准，提供职称证 书、学历证书复印件，并提供近 3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项 目 团 队 高 级 工 程 师 配 备	第一等次：具有水资源或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人 员，每有 1 人名加 1 分，最多加 9 分； 第二等次：无以上专业人员，不加分。	9
5	投标价格(10分)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控制价（即：项目预算价格）作为废标 处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 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100。	1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第一节 采购标的

★1.标的名称

水利工程安全监测数据汇聚与处理

★2.标的内容

（1）对全市水库、水闸、泵站、堤防、引调水等水利工程的安全监测设施建设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调查评估。（2）对市属水利工程和 14 个区安全监测自动化系统进行适配性改造。（3）对市属水利工程和全部小型水库安全监测自动化数据进行汇聚与分析处理。。

3.标的预算

预算金额： 96.457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96.4572 万元。

第二节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的采购政策；
-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采购政策；
- 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4、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
- 5、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

6、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17]2067号）”的采购政策；

7、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采购政策；

8、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财库【2019】19号；

10、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三节 商务要求

一、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

★2. 采购标的的交付地点

北京市。

3. 合同价款支付

3.1 合同类型及定价方式

- （1）合同类型：技术服务合同。
- （2）定价方式：固定总价合同。

3.2 履约保证金金额

-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约价的 5%。
- （2）履约保证金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采用下述方式提交：银行保函、担保机构保函、支票、汇票。
-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合同履行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 （4）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5）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

算并支付补偿金。

3.3 付款条件

1、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50%；

（2）2025 年 9 月底，乙方完成水管单位调查、适配改造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20%。

（3）项目合同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乙方须在每次申请合同付款时，向甲方提供支撑资料、支付申请及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合同价款所含税金税率以中标税率为准，除国家政策调整外，合同价款结算、变更调整税率均不予调整。

3、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二、供应商履约能力要求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服务项目业绩

第一等次：供应商提供 3 个（含）以上类似业绩证明；

第二等次：供应商提供 2 个类似业绩证明；

第三等次：供应商提供 1 个类似业绩证明；

第四等次：未提供的。

第四节 服务要求

一、背景

在 2024 年全国水利工作会议上，李国英部长强调了要大力推进数字孪生水利建设，提升水利监测感知能力，这为水利工程安全监测数据的汇聚与处理提供了政策导向。

《关于推进水利工程建设数字孪生的指导意见》指出，“到 2025 年，新建大型和重点中型水利工程普遍开展信息化基础设施体系、数字孪生平台和业务应用体系建设，实现对水利工程建设过程动态感知、智能预警、智慧响应，数字孪生工程与实体工程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体现了国家对水利工程安全监测数据汇聚与处理的高度重视，以及推动水利工程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的决心。

《数字孪生水利“天空地水工”一体化监测感知夯基提能行动方案》指出，监测感知数据是构建数字孪生水利体系的前提和基础。要加强已建水库大坝和堤防水闸的安全监测，建成全部部级及省级监测平台，实时汇集监测信息，实现“一数一源”。

十四五期间，北京市推动市属水利工程和全市小型水库建设工程安全监测自动化采集系统，完成了一批基础监测感知能力建设任务，按照《北京市“十四五”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安全监测设施实施方案》，2024 年底前完成全部小型水库安全监测自动化能力建设。

根据《数字孪生水利“天空地水工”一体化监测感知夯基提能行动方案》《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完善省级监测平台，实现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管理单位统一使用，与部级平台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市、县级建立的监测平台应与省级监测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按照《北京市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智慧化顶层设计及近期建设规划（2023-2030）》，计划2025年建成并全面运行北京市水利工程安全监测平台，其中系统建设依托数字孪生密云水库试点项目开展，预计2024年底初步建成，2025年把市属水利工程安全监测自动化采集系统、全市小型水库安全监测采集系统等数据全部接入市级监测平台。因此，2025年需要开展全市水利工程安全监测数据汇聚与处理项目，确保全市工程安全监测数据的接入与市级平台全面运行，提升水利工程安全监测自动化水平，保障工程的安全运行，推进水利工程数字化赋能。

二、必要性

水利工程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设施，对于防洪、供水、发电、灌溉、航运等方面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水利工程的安全运行直接关系到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因此，加强水利工程的安全监测，确保工程安全稳定运行，是水利行业的重要任务。依照水利部智慧水利、数字孪生建设相关规范，数字化赋能要求，对比兄弟省市和其他行业智慧化发展情况，检视我局水利工程管理智慧化，存在信息化基础设施能力十分薄弱，数据采集、设备运行自动化率低，自动化设施正常运行率不高，支撑管理能力不足等问题，与智慧城市、现代化建设要求差距巨大。

按照 2024 年水务工作报告提出的智慧水务 2.0 工作要求，结合水利部推动数字孪生水利工程建设和水务局开展的数字孪生建设试点，以及市水利中心、各管理单位及各区需求，为提升全市水利工程安全保障及现代化管理水平，增强应对极端自然灾害能力，亟需建设全市水利工程安全监测管理平台并全面运行。按照《北京市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智慧化顶层设计及近期建设规划（2023-2030）》，预计 2024 年底初步建成北京市水利工程安全监测平台，2025 年把市属

水利工程安全监测自动化采集系统、全市小型水库安全监测采集系统等数据全部接入市级监测平台。因此，2025 年需要开展全市水利工程安全监测数据汇聚与处理项目。

三、项目内容

(1) 对全市水库、水闸、泵站、堤防、引调水等水利工程的安全监测设施建设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调查评估。

(2) 对市属水利工程和 14 个区安全监测自动化系统进行适配性改造。

(3) 对市属水利工程和全部小型水库安全监测自动化数据进行汇聚与分析处理。

四、工作依据

(1) 《关于推进水利工程建设数字孪生的指导意见》；

(2) 《数字孪生水利“天空地水工”一体化监测感知夯基提能行动方案》；

(3) 水利部关于印发《数字孪生水利工程建设技术导则（试行）》的通知（水信息〔2022〕148 号）；

(4)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业务“四预”基本技术要求（试行）》的通知（水信息〔2022〕149 号）。

(5) 水利部《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6) 《北京市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智慧化顶层设计及近期建设规划（2023-2030）》。

(7) 《北京市“十四五”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安全监测设施实施方案》。

(8) 《北京市水务数据资源管理办法（试行）》。

五、实施方案

调查梳理水利工程安全监测设施建设情况，完成市、区两级水管单位安全监测系统运行和管理调查评估；对已运行的水利工程安全监测自动化系统现地站进行适配改造，打通数据上传通道；进行水利工程安全监测自动化数据汇聚与分析处理。

5.1 调查梳理水利工程安全监测建设情况

安全监测现状调查

开展水利工程安全监测设施和安全监测系统调查分析,包括人工监测情况、自动化监测情况以及日常管理情况,调研各单位自动化建设的需求和建设规划。人工监测情况包括监测设施的建设时间、监测频次、整编分析等;自动化监测情况包括安全监测设备的建设时间、完好率、监测频次、自动化系统及运行情况等。采用资料调查、现场调查、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模式,对

市属水管单位的水利工程进行详细、全面的调查，对各区水管单位进行全面调查，对各区大中型各类水利工程进行典型抽样现场调查。资料调查主要依托水务基础资料、普查资料和日常管理资料，现场调查则去管理单位、工程现场进行交流调研，问卷调查则通过向各单位分发调研问卷进行调查。

调查对象计划为全市水利工程，包括已建成水库工程 80 座，引调水工程 28 处，水闸工程 1608 座，泵站工程 148 座，塘坝工程 493 座，橡胶坝 165 座，堤防工程 1844.6km。

(2) 现状评估

在对全市水利工程监测情况建设、需求调查的基础上，对标国内先进省市和先进技术，对水利工程安全监测现状进行评估，深入分析问题、明晰需求、查找差距。下表为市属水利工程安全监测自动化统计表示例。

表 1 市属水利工程安全监测自动化统计

类型	数量	完成渗压监测自动化	占比	完成变形监测自动化	占比
水库大坝	18				
泵站	29				
水闸	251				
橡胶坝	10				
引调水工程	19				

依照水利部智慧水利、数字孪生建设相关规范，数字化赋能要求，对比兄弟省市和其他行业智慧化发展情况，评估我市水利工程安全监测管理情况和自动化系统建设情况，重点检视可能存在的问题：如信息化基础设施能力薄弱，数据采集、设备运行自动化率低，自动化设施正常运行率不高，系统平台建设进度慢，支撑管理能力不足等，为支撑全市水利工程安全监测能力建设和按期实现全市水利工程安全监测数据汇聚及系统运行提供基础资料。

5.2 水利工程安全监测现地站适配改造

根据水利工程安全监测相关标准和管理办法，关于监测设施采集系统一般要求根据工程实际、现有设施设备及通信条件确定，选用具备自动测报、双路供电、多种通讯、断电存储等功能的产品。监测信息应以自动采集和报送为主，采用一站多发方式，向相关监测平台发送，有条件的应实现自动报警。应根据需要配置卫星应急通信设备，保障极端气候条件下的信息报送和预警发布能。有条件地区可结合实际探索采用新技术、新装备，提高建设标准和监测信息化水平。

结合水利相关标准规范、《北京市水务数据资源管理办法（试行）》和北京市智慧水务基础底座感知平台接入要求，调查全市 14 个区和 14 个水管单位工程安全监测数据传输系统情况，进行适配性改造。根据现地站的实际情况，进行软件适配改造和网络适配改造。对不同的监测系统进行通信协议统一，实现数据自动传输和市、区级共享，确保全部数据能够汇聚至市级平台并进行数据处理和分析。

5.3 水利工程安全监测数据汇聚与分析处理

基于数字孪生密云水库建成的全市水利工程安全监测管理平台，开展水利工程安全监测数据汇聚与分析处理，主要是对安全监测数据的接入展示，实现对全市水利工程自动化监测数据的统一管理。为各级用户提供管辖范围内安全监测数据采集、设备状态查询、监测数据管理、报警管理、监测数据统计分析等功能。

监测数据分析评估

对调查的全市水利工程安全监测数据和自动化监测数据进行整理、校验，开展监测数据趋势分析和合理性评估，判断识别异常、问题数据，剔除重复数据，纠正存在的错误，评估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和可靠性，为数据汇聚做好基础数据清洗。通过数据分析，可以发现潜在的问题或设备故障，并提出采取相应的措施。同时基于异常状态数据结果，汇总分析常见故障类型、设备发生故障频率，为设备更换、网络通信检查等提供依据。

监测对象基础信息构建

在市级监测平台中，对 14 个区各级管理机构和人员、14 个市级水管单位的各级管理部门和人员，建立用户信息、管理基础数据。基于市水务局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开展用户体系建设，市级、各区、各部门根据权限分工维护各自相应人员信息，在市水务局统一身份认证体系中进行统一管理和操作，根据人员职责赋予相应的系统功能访问权限。基于北京水务大数据平台，有自有用户账号体系，需与“京办”统一用户体系。可对用户进行京办 APP 的绑定解绑操作。后台配置用户账号，通过关键字（如手机号等）匹配到京办账号后，调用京办接口将双方账号绑定。

把市属水利工程、全市大中型水利工程、全部小水库等工程基础信息、数据等，以及工程安全监测设施、设备信息录入监测平台，以便于监测系统设备后期运行维护。主要数据包括工程编码、工程名称、工程类型、工程描述、建设时间、特征水位等基础工程信息，以及各类监测设备生产信息、特征参数等。

（3）监测数据汇聚入库

将实现自动化监测的市属水利工程、南水北调工程及其他大中型水利工程、全部小型水库的自动化监测数据汇聚入库。

建立各类监测数据库，详见附表，主要包括变形监测、渗流监测、渗压监测、测缝监测、温度监测、应力监测、环境监测、土压监测、地质灾害监测等功能。主要数据包括：测点名称、测点编码、测点类型、监测数值、监测时间、数据上报时间、数据采集频率、监测值计算结果等。

汇聚的监测数据通过数据治理模型处理后，构建工程安全监测数据库，用于保存和管理各类安全监测传感器自动传回的实时监测数据。系统服务市区水务局、水利中心、管理单位和主要职能科所，对接水利部工程安全监测管理系统，实现对全市水利工程安全监测数据统一管理。

数据资源的建设及数据初始化的总体流程如下：

- 1) 确定数据源：对各监测数据资源进行梳理，确定工程需要采集的数据源。
- 2) 数据建设方案设计：按照相关标准规范，根据数据源情况设计数据建设的整套方案，包括确定采集的数据内容、采集方式、数据整理方案、数据录入方案、数据格式化、数据转换方案、入库核验方案等。
- 3) 审核：审定数据建设方案，重点对系统采集数据内容的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进行校验审核。
- 4) 数据采集：按照设计的数据建设方案由规定部门、规定人员、规定时间内对规定内容进行采集。
- 5) 数据格式化：对录入的数据或采集的电子数据，按照系统数据转换的要求，由规定的部门、规定人员，按照要求、时间进行分类、标准化、格式化。
- 6) 数据转换入库：开发数据转换程序或者利用已有的转换程序，将格式化后的数据转换入库。
- 7) 入库校验：对入库的数据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校验，保证入库数据标准、规范。
- 8) 数据共享：在规定时间、按照各业务需求，对所需的数据进行共享。

（3）监测数据分析功能构建

对监测站点和监测设备进行管理。以列表形式显示安全监测站点设备信息，包括名称、类型、型号、编号、位置信息、当前监测设备运行状态(正常、异常等)等基础属性数据、布置图等。支持列表数据的新增、编辑、删除、查询、导出等功能。

构建监测数据日报、月报统计报表功能。实现渗流、变形、应力应变、环境量等数据台账查询功能，支持按工程建筑、数据查询周期、监测点等多维条件组合查询；输出的数据台账支持导出、打印功能；数据台账支持主要字段排序查看和数据汇总统计；数据台账格式参照水工资料整编要求格式输出。

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展示。通过整合汇集的环境数据、安全监测信息等进行综合分析，分不同维度对降雨影响、水位变换、安全监测信息变化趋势等进行综合统计分析展示。主要通过地图监视、表格监视实现对最新雨情、水情信息、安全监测信息的实时监视，通过输入关键字、区域、流域、测点编号、时间等条件查询满足条件的雨水情和安全监测信息。自动生成整编报告以及大事件报告。

- 1) 以图表形式按年展示出各个行政区的累计降雨量、日降雨量、月降雨量；
- 2) 以图表形式展示各区水位监测站预警超标次数，各区各水位站点年最高水位，最低水位和平均水位；
- 3) 以图表形式展示水利工程安全监测信息及变化趋势情况；支持绘制趋势线和浸润线图
- 等；
- 4) 当监测数据变化过大时显示不同的颜色加以警告，及时的通知相关人员。

六、成果

- (1) 全市水利工程安全监测自动化数据库。
- (2) 《水利工程安全监测数据汇聚与处理》项目报告。

七、进度安排

2025 年 4 月-2025 年 4 月：项目策划，完成基础资料收集，编制实施方案；

2025 年 5 月-6 月：调查梳理水利工程安全监测建设情况，完成市、区两级水管单位调查。

2025 年 7 月-9 月：对水利工程安全监测现地站进行适配改造。

2025 年 7 月-11 月：对水利工程安全监测数据汇聚与分析处理。

2025 年 10 月-12 月：编制形成《水利工程安全监测数据汇聚与处理》报告，并组织专家评审、验收。

八、服务标准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配备相应人员，并全面分析项目需求，对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编制相应服务方案。根据不同人员的素质及保障、方案的完整性、

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划分几等次。

1. 人员的素质及保障

(1) 项目负责人职称

第一等次：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资源或水利相关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第二等次：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资源或水利相关工程师技术职称证书；

第三等次：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具有水资源或水利相关专业技职称证书。

注：专业以职证书或学历证书载明的专业为准，提供职称证书、学历证书复印件，并提供近 3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2) 项目团队高级工程师配备

第一等次：具有水资源或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人员；

第二等次：无以上专业人员。

注：专业以职证书或学历证书载明的专业为准，提供职称证书、学历证书复印件，并提供近 3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2.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要全面分析项目需求，对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编制相应服务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是否提供技术创新成果，划分几等次。

第五节 项目验收

采购人组织合同履约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采购人根据验收意见，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文件要求的成果，采购人依据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文件对本项目成果报告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具体验收方案见合同履约验收方案。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一、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安全监测数据汇聚与处理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河湖流域管理事务中心

受托人（乙方）：

签订地点： 省（市） 市、县（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 写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水利工程安全监测数据汇聚与处理**的技术服务（该项目属 / 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项目内容

（1）对全市水库、水闸、泵站、堤防、引调水等水利工程的安全监测设施建设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调查评估。

（2）对市属水利工程和 14 个区安全监测自动化系统进行适配性改造。

（3）对市属水利工程和全部小型水库安全监测自动化数据进行汇聚与分析处理。

（二）工作依据

（1）《关于推进水利工程建设数字孪生的指导意见》；

（2）《数字孪生水利“天空地水工”一体化监测感知夯基提能行动方案》；

（3）水利部关于印发《数字孪生水利工程建设技术导则（试行）》的通知（水信息〔2022〕148 号）；

（4）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业务“四预”基本技术要求（试行）》的通知（水信息〔2022〕149 号）。

（5）水利部《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6）《北京市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智慧化顶层设计及近期建设规划（2023-2030）》。

（7）《北京市“十四五”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安全监测设施实施方案》。

（8）《北京市水务数据资源管理办法（试行）》。

（三）实施方案

调查梳理水利工程安全监测设施建设情况，完成市、区两级水管单位安全监测系统运行和管理调查评估；对已运行的水利工程安全监测自动化系统现地站进行适配改造，打通数据上传通道；进行水利工程安全监测自动化数据汇聚与分析处理。

5.1 调查梳理水利工程安全监测建设情况

安全监测现状调查

开展水利工程安全监测设施和安全监测系统调查分析,包括人工监测情况、自动化监测情况以及日常管理情况，调研各单位自动化建设的需求和建设规划。人工监测情况包括监测设施的建设时间、监测频次、整编分析等；自动化监测情况包括安全监测设备的建设时间、完好率、监测频次、自动化系统及运行情况等。采用资料调查、现场调查、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模式，对市属水管单位的水利工程进行详细、全面的调查，对各区水管单位进行全面调查，对各区大中小型各类水利工程进行典型抽样现场调查。资料调查主要依托水务基础资

料、普查资料和日常管理资料，现场调查则去管理单位、工程现场进行交流调研，问卷调查则通过向各单位分发调研问卷进行调查。

调查对象计划为全市水利工程，包括已建成水库工程 80 座，引调水工程 28 处，水闸工程 1608 座，泵站工程 148 座，塘坝工程 493 座，橡胶坝 165 座，堤防工程 1844.6km。

(2) 现状评估

在对全市水利工程监测情况建设、需求调查的基础上，对标国内先进省市和先进技术，对水利工程安全监测现状进行评估，深入分析问题、明晰需求、查找差距。下表为市属水利工程安全监测自动化统计表示例。

表 1 市属水利工程安全监测自动化统计

类型	数量	完成渗压监测自动化	占比	完成变形监测自动化	占比
水库大坝	18				
泵站	29				
水闸	251				
橡胶坝	10				
引调水工程	19				

依照水利部智慧水利、数字孪生建设相关规范，数字化赋能要求，对比兄弟省市和其他行业智慧化发展情况，评估我市水利工程安全监测管理情况和自动化系统建设情况，重点检视可能存在的问题：如信息化基础设施能力薄弱，数据采集、设备运行自动化率低，自动化设施正常运行率不高，系统平台建设进度慢，支撑管理能力不足等，为支撑全市水利工程安全监测能力建设和按期实现全市水利工程安全监测数据汇聚及系统运行提供基础资料。

5.2 水利工程安全监测现地站适配改造

根据水利工程安全监测相关标准和管理办法，关于监测设施采集系统一般要求根据工程实际、现有设施设备及通信条件确定，选用具备自动测报、双路供电、多种通讯、断电存储等功能的产品。监测信息应以自动采集和报送为主，采用一站多发方式，向相关监测平台发送，有条件的应实现自动报警。应根据需要配置卫星应急通信设备，保障极端气候条件下的信息报送和预警发布能。有条件地区可结合实际探索采用新技术、新装备，提高建设标准和监测信息化水平。

结合水利相关标准规范、《北京市水务数据资源管理办法（试行）》和北京市智慧水务基础底座感知平台接入要求，调查全市 14 个区和 14 个水管单位工程安全监测数据传输系统

情况，进行适配性改造。根据现地站的实际情况，进行软件适配改造和网络适配改造。对不同的监测系统进行通信协议统一，实现数据自动传输和市、区级共享，确保全部数据能够汇聚至市级平台并进行数据处理和分析。

5.3 水利工程安全监测数据汇聚与分析处理

基于数字孪生密云水库建成的全市水利工程安全监测管理平台,开展水利工程安全监测数据汇聚与分析处理，主要是对安全监测数据的接入展示，实现对全市水利工程自动化监测数据的统一管理。为各级用户提供管辖范围内安全监测数据采集、设备状态查询、监测数据管理、报警管理、监测数据统计分析等功能。

监测数据分析评估

对调查的全市水利工程安全监测数据和自动化监测数据进行整理、校验，开展监测数据趋势分析和合理性评估，判断识别异常、问题数据，剔除重复数据，纠正存在的错误，评估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和可靠性，为数据汇聚做好基础数据清洗。通过数据分析，可以发现潜在的问题或设备故障，并提出采取相应的措施。同时基于异常状态数据结果，汇总分析常见故障类型、设备发生故障频率，为设备更换、网络通信检查等提供依据。

监测对象基础信息构建

在市级监测平台中，对 14 个区各级管理机构 and 人员、14 个市级水管单位的各级管理部门和人员，建立用户信息、管理基础数据。基于市水务局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开展用户体系建设，市级、各区、各部门根据权限分工维护各自相应人员信息，在市水务局统一身份认证体系中进行统一管理和操作，根据人员职责赋予相应的系统功能访问权限。基于北京水务大数据平台，有自有用户账号体系，需与“京办”统一用户体系。可对用户进行京办 APP 的绑定解绑操作。后台配置用户账号，通过关键字（如手机号等）匹配到京办账号后，调用京办接口将双方账号绑定。

把市属水利工程、全市大中型水利工程、全部小水库等工程基础信息、数据等，以及工程安全监测设施、设备信息录入监测平台，以便于监测系统设备后期运行维护。主要数据包括工程编码、工程名称、工程类型、工程描述、建设时间、特征水位等基础工程信息，以及各类监测设备生产信息、特征参数等。

（3）监测数据汇聚入库

将实现自动化监测的市属水利工程、南水北调工程及其他大中型水利工程、全部小型水库的自动化监测数据汇聚入库。

建立各类监测数据库，详见附表，主要包括变形监测、渗流监测、渗压监测、测缝监测、温度监测、应力监测、环境监测、土压监测、地质灾害监测等功能。主要数据包括：测点名称、测点编码、测点类型、监测数值、监测时间、数据上报时间、数据采集频率、监测值计算结果等。

汇聚的监测数据通过数据治理模型处理后，构建工程安全监测数据库，用于保存和管理各类安全监测传感器自动传回的实时监测数据。系统服务市区水务局、水利中心、管理单位和主要职能科所，对接水利部工程安全监测管理系统，实现对全市水利工程安全监测数据统一管理。

数据资源的建设及数据初始化的总体流程如下：

- 1) 确定数据源：对各监测数据资源进行梳理，确定工程需要采集的数据源。
- 2) 数据建设方案设计：按照相关标准规范，根据数据源情况设计数据建设的整套方案，包括确定采集的数据内容、采集方式、数据整理方案、数据录入方案、数据格式化、数据转换方案、入库核验方案等。
- 3) 审核：审定数据建设方案，重点对系统采集数据内容的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进行校验审核。
- 4) 数据采集：按照设计的数据建设方案由规定部门、规定人员、规定时间内对规定内容进行采集。
- 5) 数据格式化：对录入的数据或采集的电子数据，按照系统数据转换的要求，由规定的部门、规定人员，按照要求、时间进行分类、标准化、格式化。
- 6) 数据转换入库：开发数据转换程序或者利用已有的转换程序，将格式化后的数据转换入库。
- 7) 入库校验：对入库的数据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校验，保证入库数据标准、规范。
- 8) 数据共享：在规定时间、按照各业务需求，对所需的数据进行共享。

（3）监测数据分析功能构建

对监测站点和监测设备进行管理。以列表形式显示安全监测站点设备信息，包括名称、类型、型号、编号、位置信息、当前监测设备运行状态(正常、异常等)等基础属性数据、布置图等。支持列表数据的新增、编辑、删除、查询、导出等功能。

构建监测数据日报、月报统计报表功能。实现渗流、变形、应力应变、环境量等数据台账查询功能，支持按工程建筑、数据查询周期、监测点等多维条件组合查询；输出的数据台账支持导出、打印功能；数据台账支持主要字段排序查看和数据汇总统计；数据台账格式参照水工资料整编要求格式输出。

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展示。通过整合汇集的环境数据、安全监测信息等进行综合分析，分不同维度对降雨影响、水位变换、安全监测信息变化趋势等进行综合统计分析展示。主要通过地图监视、表格监视实现对最新雨情、水情信息、安全监测信息的实时监视，通过输入关键字、区域、流域、测点编号、时间等条件查询满足条件的雨水情和安全监测信息。自动生成整编报告以及大事件报告。

- 1) 以图表形式按年展示出各个行政区的累计降雨量、日降雨量、月降雨量；
- 2) 以图表形式展示各区水位监测站预警超标次数，各区各水位站点年最高水位，最低水位和平均水位；
- 3) 以图表形式展示水利工程安全监测信息及变化趋势情况；支持绘制趋势线和浸润线图；
- 4) 当监测数据变化过大时显示不同的颜色加以警告，及时的通知相关人员。

（四）成果

- (1) 全市水利工程安全监测自动化数据库。
- (2) 《水利工程安全监测数据汇聚与处理》项目报告。

（五）进度安排

2025 年 4 月-2025 年 4 月：项目策划，完成基础资料收集，编制实施方案；

2025 年 5 月-6 月：调查梳理水利工程安全监测建设情况，完成市、区两级水管单位调查。

2025 年 7 月-9 月：对水利工程安全监测现地站进行适配改造。

2025 年 7 月-11 月：对水利工程安全监测数据汇聚与分析处理。

2025 年 10 月-12 月：编制形成《水利工程安全监测数据汇聚与处理》报告，并组织专家评审、验收。

二、双方责任

- (一) 甲方按付款计划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按合同约定督促乙方开展工作。
- (二) 甲方委派一名工作人员与乙方配合开展工作。
- (三)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成果及时组织验收。
- (四)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的 20 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实施方案编制，并通过甲方审查。

（五）乙方必须按照经审查同意的实施方案按时有序、保质保量地开展工作，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定期或不定期进行阶段性成果汇报，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再分析，按合同要求提交最终成果。

（六）乙方应组建专业性较强的技术团队，采用规范和有效的项目控制措施，保证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

（七）乙方的投标文件、技术方案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八）乙方应确保本项目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如果在本项目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使用权和受益权；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所有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事项，并不得向他人披露。

（九）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重作、扣减服务费用、甲方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并要求乙方承担费用等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十）乙方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导致自身、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甲方将追究其责任。

（十二）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北京市履行。

（二）履行方式：技术服务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本项目实施完成后，甲方组织项目合同（履约）验收。

（二）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 /。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二。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报酬总金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二）支付方式

1、分期支付：

（1）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50%；

（2）2025 年 9 月底，乙方完成水管单位调查、适配改造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20%。

（3）项目合同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乙方须在每次申请合同付款时，向甲方提供支撑资料、支付申请及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合同价款所含税金税率以中标税率为准，除国家政策调整外，合同价款结算、变更调整税率均不予调整。

3、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如遇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金

任，乙方则不能要求与甲方解除合同或向甲方主张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一）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约价的 5%。

（二）履约保证金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采用下述方式提交：银行保函、担保机构保函、支票、汇票。

（三）履约保证金退还：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合同履行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四）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七、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一）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二）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从甲方直接或间接获得的与本服务事项有关的全部信息资料（不论是纸面形式、电子记录形式还是其他记录形式，也不论是涉及甲方技术、财务、内部管理等信息），都属于保密信息。

（三）在保密期内，乙方应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1）以切实有效的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保密信息；

（2）不得将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

（3）不得将所获悉的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用于与本服务事项无关的其他用途或目的；

（4）不得以损害甲方利益的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四）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授权同意，无论乙方是否获益，有前款行为之一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并通知甲方，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服务期延误。

（三）甲方无故单方变更、中止的、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四）因乙方的原因无法实际履行合同内容，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工作内容或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迟延一日，按照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六）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验收评审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负责重新进行评审直至验收合格为止，且完成期限不延长。乙方提交的成果有严重缺陷或经修改超过 30 日仍然验收评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

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七）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工作委托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八）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件应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其它

（一）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甲、乙双方各执副本贰份，正、副本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效力等同。

（三）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二、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 (2) 履约验收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
- (3) 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采购人根据验收意见，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 (4) 履约验收程序
- 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通过资料查验等方式，结合合同约定、项目目标以及成果审查，针对技术、商务的各项要求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 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目标要求	项目成果达到预期目标要求。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成果，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达到预期目标要求后签认。
2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项目实施是否按采购需求要求的或者经采购人确认的新的标准和规范执行。验收意见为“符合”。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实施记录，确定符合要求后签认。
3	检查内容	按合同内容完成工作	
4	检查范围	按合同内容完成工作	
5	检查方法与工具	按合同内容完成工作	
6	工作流程与要求	按合同内容完成工作	
7	工作成果	成果内容、形式、数量满足合同约定。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其内容、形式、数量均满足合同约定后签认。
8	人员配备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配置人员（实施过程中有变更调整的，以采购人与供应商洽商变更为准）。	
9	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采购人项目实施负责人对供应商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予以考核。	

二	商务要求		
(一)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二)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北京市	
(三)	合同价款支付		
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金额、形式缴纳。	
2	付款条件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三、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人：北京市河湖流域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_____（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本责任书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时止。

（三）本责任书一式____份，由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四、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参考格式）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 （二）甲方有权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对乙方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考核及处理。
- （三）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 （四）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 （五）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
- （六）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 （七）
- （八）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贯彻执行北京市河湖流域管理事务中心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 （二）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 （三）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 （四）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 （五）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从业人员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从业人员劳动保护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 （六）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 （七）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八）乙方负有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责任，并做好记录。
- （九）
- （十）

第三条 乙方人员作业前，必须认真检查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作业。

第四条 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乙方应当立即上报甲方并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事故发生后应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和事故处理工作。

第五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六条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全部完成时终止。

甲方：（盖章）

地址：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附：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本人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4.1 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履行本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义务所发生的全部开支，以及利润、税金和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报出的费用等各种费用的综合报价，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2) 报价清单中给定数量的项目，投标人填报单价、合价；报价清单中未给定数量的项目，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方案填报数量、单价、合价。

3) 投标货币及计价精度：投标货币为人民币，计价精确到人民币“分”。

4) 项目中聘用的专家需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4.2 投标报价清单

投标报价表

序号	项目	项目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调查梳理水利工程安全监测建设情况	对水库、水闸、泵站、堤防、引调水等水利工程的安全监测建设情况进行调查梳理					
1	安全监测现状调查	开展全市水利工程安全监测设施和安全监测系统调查分析,包括人工监测情况、自动化监测情况以及日常管理情况,调研各单位自动化建设的需求和建设规划。采用资料调查、现场调查、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模式,对市属水管单位的水利工程进行详细调查,对各区大中小型、各类水利工程进行典型工程现场调查。	人*月				
2	现状评估	在对全市水利工程监测情况建设、需求调查的基础上,对标国内先进省市和先进技术,对水利工程安全监测现状进行评估,深入分析问题、明晰需求、查找差距。	人*月				
3	交通费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确定。	项				
二	水利工程安全监测现地站适配改造						
1	软件适配改造	涵盖全市 14 个区和 14 个水管单位各水利工程安全监测自动化采集软件。	人*月				
2	网络适配调试	涵盖全市 14 个区和 14 个水管单位水利工程安全监测网络传输系统。	人*月				
三	水利工程安全监测数据汇聚与分析处理						
1	监测数据分析	对调查的全市水利工程安全监测数据和自动化监测数据进行整理、校验,开展监测数据趋势分析和合理性评估,评估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和可靠性,为数据汇聚做好基础数据清洗。通过数据分析,发现潜在的问题或设备故障,并提出相应的措施。	人月				

2	监测对象基础信息构建	把 14 个区各级管理机构 和人员、14 个市级水管 单位的各级管理部门和人员，建立用户信息、管理 基础数据。把市属水利工程、全市大中型水利工 程、全部小水库等工程基 础信息、数据等，以及工 程安全监测设施、设备信 息录入监测平台。	人月				
3	监测数据汇聚入 库	2025 年前实现自动化监 测的市属水利工程、南水 北调工程及其他大中型水 利工程、全部小型水库的 自动化监测数据汇聚入 库。 建立各类监测数据库，主 要包括变形、渗流渗压、 应力应变、强震监测、环 境量等数据等。	人月				
4	监测数据分析功 能构建	基于 GIS 及 BIM 模型数据 支撑，对监测站点和监测 设备进行管理。构建各水 利工程安全监测数据日 报、月报统计报表，对监 测数据进行分析展示。	人月				
四	编制项目报告						
	编制项目报告	编制完成一份项目报告	人*月				
投标总报价（元）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 其他				
2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履约能力证明文件

(1)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服务期	备注

注：

(1) 近三年（2022年01月01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止），承担完成指完成时间在近三年内；

(2) 类似项目指类似服务项目；

(3) 须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包括合同首页、合同工作内容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或验收资料或用户证明，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

(2) 资源配置

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 担任岗位

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履历表

(对上表中的管理人员按下表逐个填写)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附：学历证书、业绩证明等复印件。

(本表可复制)

拟投入的其他资源汇总表（格式自拟）

(3) 优先采购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符合优先采购条件的，需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4）其他商务文件

投标人认为可证明本单位履约能力的其他商务文件（如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可在此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0 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